
论人民民主

林尚立 著

论人民民主

林尚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民民主/林尚立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7-208-13682-3

I. ①论… II. ①林…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6734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鲍 静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论人民民主

林尚立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5 插页 2 字数 108,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682-3/D·2838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民主的研究与思考,可以从两个维度进入:一是思考民主一般,即在众多民主实践和反思中抽象出民主的一般原则;二是考察一般的民主,即研究不同国家具体的民主实践。严格意义上讲,这两个维度不是分割或对立的,相反,而是互通的,对于民主研究来说,是互为基础的。本书不是研究民主一般,但要从民主一般关注一般的民主,具体来说,就是中国探索和实践了一个多世纪的人民民主。

在当今世界,民主是人类共同的追求,但在何为民主问题上,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理解,尚缺乏最终的共识。之所以整个人类会倾向民主,是因为民主体现了人的自主性,并力图从制度上保障和实现这种自主性;之所以缺乏最终的共识,是因为在不同的社会,由于社会、历史与文化的差异,人体现和实现其自主性的现实基础和主观把握各不相同。于是,人类共同追求的民主,在不同的国家是以不同的路径、不同的方式和不同进程建构和发展的,其背后的理论逻辑和行动议程自然也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对于世界各国

民主的建设和发展,我们最需要的精神和态度就是“民主”的精神和态度:相互尊重、共同发展。

人类在建构现代民主的过程中,西方社会的探索和实践具有首创性和引领性,既建构了现代民主理论和现代民主原则,又创造了现代民主形式和民主制度。于是,对于许多后来者来说,西方的理论、模式和经验就成为了“经典”模式。二战之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社会基于“民主创造世界和平”的理念,向世界其他国家输出西方的民主。这样,久而久之,全世界的民主发展就逐渐沉溺到西方民主模式之中,形成了所谓的民主化的第二波、第三波。然而,实践证明,任何盲目跟随和照搬照抄,最终都给自身的发展带来困惑和伤痛。这其中的无数教训,虽然不能证明西方的理论、模式和经验本身有多大的错误,但能够证明:民主虽然是人类的共同追求,但民主的实现模式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各国的民主建构不应基于特定的模式和原则,而是应该基于各国人民的实际状态和根本要求。西方的民主实践开启了人类现代民主进程,但绝不意味着人类的民主发展终结于西方的民主模式。

中国是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经历了 20 世纪的革命、变革与发展之后,中国在 21 世纪全面迈入现代化,重新成为决定人类发展的重要文明力量。在人类文明史上,

中国这种成功的现代化转型和发展是前所未有的，创造了新的发展奇迹。中国成功的关键就是：遵循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尊重中国社会自身发展的规律，从自身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发展。正因为所有的探索和实践都是自主进行，全身心投入的，所以，今天中国所拥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是基于现实发展而形成的，拥有厚实的基础和强大的底气。在这其中，中国所探索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发展道路，具体来说就是人民民主的建设与发展，无疑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没有民主共和，就不可能有现代中国；没有民主化，也就不可能有中国的现代化。这是中国迈入现代化之后全体中国人的共识，也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核心主题。正是在这样的探索和努力中，中国开启了民主共和，选择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建立了人民民主。可以说，中国的民主发展，虽然不是内生性的，但却是自主建构性的，是全体中国人为实现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社会的现代化和人的全面发展而创造出来的。因而，中国民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不同于西方的“经典”模式民主。随着中国在世界上的全面崛起，处于西方“经典”民主模式独霸世界格局中的人们，不约而同地产生了这样的疑问：中国人民民主是不是真正的现代民主，如果是，那西方的“经典”民主模式算什么？如果不

是,那么中国为什么能够在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各方面都获得充分的现代性,中国人民都能够过上自主、平等和温饱无忧的小康生活。

也许对习惯于西方“经典”民主模式所形成的刻板印象的人来说,这些疑问确实是一个大难题,但对于努力自主建构现代民主的中国人来说,这些疑问不是真问题。因为,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力图从真正意义上的民主一般来把握中国实践和发展民主的路径与方式,而不是将从西方所创造的一般的民主模式套用于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而在把握民主一般中,中国基于自身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反思,选择了由马克思、恩格斯基于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所提炼出来的民主一般,力图从更为彻底和全面的民主原则出发,建构出符合中国实现人民解放、民族独立和国家现代化发展要求的民主形态。可见,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民主从根本意义上讲,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与基本方向。人们长期以来对中国民主的种种疑惑,就在于无法真正认识到中国民主实践背后强大的理论依据与价值追求。

所以,本书的使命就是探究中国如何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一般运用于中国的实践,创造出符合中国发展实践,同时也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人民民主。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本源与本位 1

1. 人、人民与国家 3
2. 在人与国家之间 8
3. 个人本位与人民本位 13
4. 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 19

第二章 价值与使命 31

1. 卢梭难题与马克思发现 33
2. 社会主义共和国 41
3. 人民当家作主 53
4. 平等、共享与正义 60
5. 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70

第三章 结构与功能 77

1. 人民民主的政治结构 79
2. 民主集中制的治理体系 87
3. 人民民主与人民团结 94
4. 人民民主与民生建设 104

第四章 形式与效应 119

1. 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 121
2. 协商民主的基本特征 128
3. 协商民主的原则与结构 136
4. 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 146

第五章 动力与发展 157

1. 自主建构民主制度 159
2. 个体解放与人民民主 165
3. 政治建设与民主发展 173
4. 党的建设与民主巩固 184
5. 基础制度与民主质量 192

后记 199

第一章 本源与本位

1. 人、人民与国家

在这个地球上,除了自然本身之外,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是由人创造的,人之所以能够在自然界中创造出一个完全属于自己,并能主宰世间万物的世界,关键在于人用自己的力量解决了一个天大的难题:把具有无限欲求的每个个体联合组成为一个有机体。解决这个难题的智慧和力量,首先来自人自身,就是人的社会属性及其背后所蕴含的人的理性。当每个人聚合在一起的时候,个人的存在就在个体性存在的基础上,获得了集合性存在,个人因这种存在而

获得了更大的能量。对个人来说,这种集合性存在就是人民,其得以维系的基础就是由生产和交往而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所以,人的社会属性的另一面,就是人的人民性,就是人的集合性存在。没有人的这种集合性存在,就不可能有社会;没有社会,人的集合性存在也就无法有效实现。社会,实际上就是人的集合性存在的组织形式,直接承担着维系这种集合性存在的使命。

人类学把个体联合而成的有机集合体称为族群。这种基于生命体聚合而形成的族群之所以能够成为人民性的存在,是与人的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分不开的;正因为有生产和交往的内在需求,所以人的集聚与合群,就不仅仅出于生命的本能,在很大程度上还出于生命意志所追求的自我实现。所以,对每个人来说,其集合性存在,不仅仅是自我保存的存在,而且也是自我实现的存在;相应地,维系这种集合性存在的社会,一定是一个秩序体系,与生俱来地拥有自己的规则、秩序与权威。

人的集合性存在,构成社会,人通过自己的力量使社会控制在秩序范围内,从而使人民这个集合体得以维系。在这逻辑中,人自己生成了人民这个集合体,并用自己的力量维系这种存在,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人民自我管理自己事务。然而,随着人的生产和交往活动的拓展,人与人之间的

利益关系必然更加复杂,各种矛盾和冲突也逐渐激烈,于是,当人们终于有一天无法借助人们之间所形成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来解决自身的矛盾与冲突的时候,人们就在既有的社会基础上创造出一个源于社会、但又高于社会的力量,这就是国家。国家的使命在于保全社会,进而维系人民这个集合体,即维系人的集合性存在。可见,国家保全社会的力量,从根本上讲,不是来自别处,而是依然来自人民。在社会中,人们直接通过自身的力量来维系规则和秩序;但在国家中,人民就必须借助由人们权力委托所形成的公共权力来维系规则和秩序。公共权力的出现是国家得以产生的前提与基础,它基于人们的共同意志而形成的。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差异在于:社会的基础是众意,国家的基础是公意。在卢梭看来,众意着眼于私人的利益,是从私人利益出发所聚合出来的共同意志,因而是个别意志的总和;而公意则着眼于公共的利益,即从集合体的内在要求出发对个别意志总和的提炼,所以,卢梭说:“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而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由此可见,不论是社会,还是国家,都是人们共同意志的结果,但是,社会是确立在人们维护各自利益出发而形成的共同意志之上;而国家则是确立在维系人们赖以存在的共同体的公共利益出发而形成的共同意志之上。人们之所

以会形成这两种共同意志，是因为人的个体性存在和集合性存在所形成的双重属性，使人既具有利己性的一面，同时又具有公共性的一面。人从利己性出发，构成社会；人从公共性出发，构成国家；而不论社会，还是国家，其使命都是保障人的自由与发展，同时维系人民这个集合体，服务人的集合性存在。从社会到国家的发展，充分表明，维系人的集合性存在，巩固人民这个集合体，不仅需要人们之间相互协调与合作所形成的共同意志，而且需要从人民整体利益出发所形成的共同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奠定了人民这个集合体存在，国家则是要维护和保障人民这个集合体存在，并同时使其成为保障和造福每个人自由发展的资源和力量。

国家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人组成人民的集合性存在是国家产生的现实基础，而国家产生则使得组成人民的集合性存在成为每个人的共同权利，每个人都因此成为主权者。因而，国家与生俱来地要维护两种权利：一是人作为个人独立存在所拥有的权利；二是人组成人民的集合性存在所拥有的权利。前者以自由发展为核心，后者以公平发展为核心。可见，国家的出现，不是要削弱人的集合性存在，而是要使组成人民的集合性存在真正成为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与保障。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明确认为,国家或者说国家制度实际上是人民的自我规定,而这种自我规定的制度形式,就是民主制。如果不是人民的集合性存在决定国家,而是国家决定人民的集合性存在,其制度形式就是君主制。马克思说:“在君主制中,整体,即人民,从属于他们的一种存在方式,即政治制度。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民主制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在这里,国家制度不仅自在地,不仅就其本质来说,而且就其存在、就其现实性来说,也在不断地被引回到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被设定为人民自己的作品。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①在这里,马克思揭示了其长期被人们忽视的国家理论:国家是人的自由产物,是人民的自我规定,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所以,人民在国家中作主、决定国家制度,是国家或国家制度的本质属性。据此,在马克思看来,区别民主制与君主制的核心标准就是一条:人民,是国家或国家制度的主体力量,还是其客体力量。君主制中,人民是从属于国家制度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40页。

的,是国家制度的产物,相反,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国家制度是人民的产物。因而,真正的民主国家,应该是以人民为主体、为本位的国家。这个判断,不是一种价值判断,而是基于人类理性及其所决定的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而形成的判断,是人类政治文明的真理所在。

2. 在人与国家之间

民主的主体是人民,其本意就是“人民统治”。如果人民完全自治,那么“人民统治”只不过是人民自治的同义反复,毫无意义。上述分析表明,人的现实存在,是其个体性存在与集合性存在的有机统一,没有集合性的存在,人的个体存在就缺乏应有的现实基础和实际意义。然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决定了人的集合性存在,需要能够协调这种利益冲突的外在力量,这就是国家。对于人的现实存在来说,国家是外在的力量,而且是现实中无法回避和逃脱的外在力量。既然是外在的力量,国家就完全可能成为不受人民集合性力量所控制的外在力量。为了避免和克服这种异化,保证人民能够将自己创造的国家掌握在自己手中,成为造福人民的力量,人们就提出了在国家应实行“人民统